太原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知情书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我国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和政府专职消防站专职从事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政府专职人员，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24小时工作制，经批准录用人员，按照《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与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入职后，每月享有8天或者每季度20天带薪休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购买意外伤害险，按太原市相关规定发放高温补贴、取暖费等。工作期间，优秀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可入党（团），按照规定履行党（团）员权利和义务。可晋升副班长、班长、站长助理、站长、指导员等管理岗位，并发放相应的职务津贴。入职一年内，非正当原因退出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实行返还个人工资及入队服装费、培训期伙食费约5000元的经济性惩戒措施，取消今后参与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资格。入职满一年后离职的，按照《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执行。

本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由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施。**除体检费自理外，此次报名及整个招聘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应聘者切实维护个人权益**。此次招聘工作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太原消防公众号”“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平台”进行发布，报考人员应根据招聘工作安排，及时查阅信息。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太原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知情书》，知悉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责任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性质和待遇，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及注意事项，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

本人签字：

日 期：